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0年11月12日结束发售,现将本基金的发售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基金发售期发售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自2010年10月25日起至2010年11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共三天。

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可以在上述日期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在本基金发售公告指定的90家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定的65家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也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基金账户只能在具有证券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如投资者已有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3.使用专用席位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二、认购方式说明
 (一)网上现金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
 1.认购代码:510193
 2.基金简称:龙头ETF
 3.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每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二、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代码:510193
 2.基金简称:龙头ETF

- 3.业务办理时间:
 ①直销机构: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的9:00-16:00。
 ②发售代理机构: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4.用以认购的股票范围:网下股票认购只限股票申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上证龙头企业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可用于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认购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5.用以认购的股票数量: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单笔认购份额必须在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 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代码:510193
 2.基金简称:龙头ETF
 3.业务办理时间:
 ①直销机构: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2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发售代理机构: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段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 5.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天(即2010年11月12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的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 四、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的直销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冯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in.com.cn
- (二)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发售以来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发售公告》
 2、与本基金同步发售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期截止到2010年11月16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 公告附件:
 一、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 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基于保护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不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
| 600005 | 武钢股份 | 600011 | 华能国际 | 600018 | 上海集团 |
| 600019 | 宝钢股份 | 600028 | 中国石化 | 600030 | 中信证券 |
| 600036 | 招商银行 | 600037 | 中国铝业 | 600048 | 保利地产 |
| 600050 | 中国联通 | 600100 | 同方股份 | 600104 | 上汽汽车 |
| 600138 | 中青旅 | 600151 | 陕西国投 | 600166 | 福田汽车 |
| 600171 | 上海贝岭 | 600177 | 雅戈尔 | 600196 | 复星医药 |
| 600198 | 大唐电信 | 600208 | 新润中华 | 600216 | 浙江医药 |
| 600249 | 两面针 | 600271 | 航天信息 | 600300 | 鲁泰股份 |
| 600315 | 上海家化 | 600383 | 金地集团 | 600410 | 华胜天成 |
| 600415 | 小商品城 | 600439 | 瑞凌工具 | 600498 | 烽火通信 |
| 600511 | 国药股份 | 600519 | 贵州茅台 | 600522 | 中天科技 |
| 600584 | 长电科技 | 600588 | 用友软件 | 600598 | 北大荒 |
| 600601 | 方正科技 | 600631 | 百联股份 | 600655 | 豫园商城 |
| 600664 | 哈药股份 | 600690 | 青岛海尔 | 600718 | 东联集团 |
| 600741 | 华鲁化工 | 600795 | 国电电力 | 600804 | 鹏博士 |
| 600825 | 新华传媒 | 600827 | 友声股份 | 600832 | 东方明珠 |
| 600836 | 界龙实业 | 600837 | 海通证券 | 600839 | 四川长虹 |
| 600874 | 创业环保 | 600900 | 长江电力 | 600999 | 招商证券 |
| 601006 | 大秦铁路 | 601088 | 中国平安 | 601111 | 中国国航 |
| 601186 | 中国铁建 | 601318 | 中国神华 | 601390 | 中国中铁 |
| 601601 | 中国太保 | 601607 | 上海医药 | 601628 | 中国人寿 |
| 601668 | 中国建筑 | 601801 | 皖新传媒 | 601857 | 中国石油 |
| 601888 | 中国国旅 | 601899 | 紫金矿业 | 601988 | 中国银行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0-临-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风险;项目建设因土地审批进度、招商引进难度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计划进行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或重大影响的情况:该合同履约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名称:《兰州黄河工业园项目合同书》,签约双方:
 甲方:永登县人民政府;
 乙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履约能力分析:结合永登县人民政府的信用评级、权限范围及其发展规划,其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黄河工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协调国土资源局和建设部门完成项目用地出让程序并作为本公司办理好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手续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永登县树屏开发区,紧邻机场高速公路,项目名称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工业园”项目。工业园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项目内容为先在1至3年内整体搬迁至本公司控股区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和参股企业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及在兰其他几家供应企业(印刷、制版、瓶盖等),建设年产50万吨啤酒生产线,年产10亿只啤酒盖生产线,年产15万吨黄河源纯净水生产线,年产20亿套标印制生产线,年产20亿套瓶盖和塑料制品生产线以及啤酒发酵母、酒精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其次,以啤酒为依托,对外招商相关企业入园建设,总投资规模约30亿元。包括上述生产线建设费用,通过5年建设,建成工业园成为永登县工业旅游示范区和甘肃省循环经济示范区。
- 2.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现年产啤酒23万吨,搬迁扩建后将形成年产50万吨的啤酒生产能力;兰州黄河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现年产纯净水2.5万吨,搬迁扩建后将达到年产15万吨。上述两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费用将根据计划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园区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与本公司合作。
- 2.项目用地规模及用地价格:项目用地属永登县树屏镇农村集体用地,总面积约为3860亩。勘测数据,将以当地红线图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其中大部分为荒地或未利用土地,少部分为耕地;永登县国土资源局对合同项下用地的出让价格为耕地5.6万元/亩,未利用地2.33万元/亩。
- 3.项目用地出让价格、供地面积、付款方式等内容以永登县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该合同尚未签订,待签订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3.项目建设用地的提供:在本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系政府用地,公司出资购地并自主搬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由本公司负责并出资,具体内容及数量届时确定。

- 4.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本县国土资源局与乙方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即转为乙方土地出让金。
- 5.该项目建成或园区土地及基础设施产权归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将包括控股、参股企业股权收益;对外招商以企业土地流转收益及园区服务收益。具体比例尚无法确定。
- 6.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11月4日
 7.协议生效时间:2010年11月4日
 8.主要违约责任:
 ①在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后2年内,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甲方将依法无偿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 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履约保证金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或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措施弥补损失,违约方按履约保证金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现金流有较大影响,在项目建成后,对今后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目前还无法预测,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 2.该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证券方案,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产生影响。

- 五、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将对合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及时对本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2.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情况。
 3.备查文件:兰州黄河工业园项目合同文本。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南桥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潘水苗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2人,代表股份280,139,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034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73,745,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6,393,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3%。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974,2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41,4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23,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关联交易,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23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2%;160,5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6%;7,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255,980,978股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关联交易,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23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2%;160,5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6%;7,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255,980,978股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965,1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147,8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26,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971,0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141,7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26,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关联交易,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张珊珊、潘水苗、魏尔平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239,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2%;160,5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8%;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255,980,978股回避表决。
-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编号:201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通过推选赵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推选吕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一议案、第二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将采取累计投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情于2010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④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⑤ 网络投票人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29672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附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参加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参加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此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本公司(个人)表示如下意见: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推选赵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推选吕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上述第一议案、第二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将采取累计投票。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仙女士通知,王三仙女士于2010年10月27日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的25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王三仙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为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10月25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王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2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25%,累计质押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FT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注册登记手续;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证券经纪牌照》,并经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和沟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2009年6月12日下发的[2009]97号《关于发布中证SAO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其在估值调整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上述有关规定予以估值调整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申万巴黎增强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自2010年10月28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1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广汽长丰”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简称:“ST偏转”、证券代码:000697》股票在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条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的25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王三仙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为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10月25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王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2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25%,累计质押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FT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注册登记手续;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证券经纪牌照》,并经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